

# 西北政法大学文件

西法大校发〔2021〕17号

## 印发《西北政法大学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学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西北政法大学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学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2020年12月29日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执行。

联系人：杨军      联系电话：88182290



# 西北政法大学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 学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办法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提升我校学生就业创业工作实效和科学化水平，全力促进学生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创业，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以下实施办法。

##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

1. **提高认识。**要把做好就业创业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摆上各级领导班子重要议事日程。要引导广大教职工统一思想，强化就业创业工作是最大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根基工程的意识，充分认识到促进所有学生充分、高质量就业创业是学校内涵建设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

2. **全面落实“一把手工程”。**健全学校层面以校党委书记、校长为组长和学院层面以各学院书记、院长为组长的两级就业工作领导机制，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坚持底线思维，多措并举稳就业、促就业。

3. **健全“全员化”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体系。**完善“学校党政统一领导，职能部门统筹协调，二级学院具体落实，全校师生共同参与”的运行机制。学校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统筹部署就业工作，深入研判就业形势，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遇到

的问题和困难；招生就业处全面负责学校本科生、研究生就业创业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组织工作；教务处、学工部（学生处）、研究生院（研工部）、校团委、武装部、校友办等部门密切配合，协助完成各自工作范围内的相关任务；各学院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学院就业工作，按照学校部署安排，精心组织、全员参与、分工协作，千方百计促进就业创业工作有序开展；各单位按照《西北政法大学加强和改进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实施方案》，全面实行学校、部处、学院领导干部常态化与学生联系交流制度，有针对性地开展就业创业帮助工作，促进学生成长成才；全面加强本科生导师制，导师对学生大学期间的学习生活、职业生涯、升学深造、就业创业等予以全面的指导帮助。

**4. 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和考评机制，层层压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学校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将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各部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依据，对在就业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学校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对各部门就业工作开展情况定期进行督导检查，定期向学校党委会会议、校长办公会议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学校纪检监察机构督促职能部门和各学院，对中共提出的“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并督促其整改落实。

**5. 全面保障“机构、人员、经费、场地”四到位。**学校就业创业指导服务机构的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按

与应届毕业生（含研究生） $\geq 1:500$  的比例配备。学校将就业创业指导队伍培训纳入学校师资队伍建设整体规划，每年至少组织 1 次校内全体就业创业指导人员基础性培训，同时积极选派人员参加国家级和省级集中培训，着力提升就业指导教师队伍的政策理论水平 and 职业指导能力。学校以每年不低于学生学费总额的 1% 核拨就业创业工作专项经费，保障校内有固定的且较为充分的专用场地，办公设备齐全，逐步建设校内创业实践、孵化基地，达到设施齐全，运转良好。

## 二、突出思想引领，开展就业创业指导与培训

6. **强化理想信念教育。**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红色育人基因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把思想价值引领贯穿就业指导、渠道拓展、服务保障等各环节，推进理念思路、内容形式、方法手段创新，促进思想政治工作与就业创业工作互融互通，增强时代感和实效性。积极挖掘优秀毕业生在基层就业创业的典型事迹，通过汇编、访谈、报告会等形式做好宣传引领。继续做好“优秀学子学风报告会”、“毕业生建功立业先进事迹报告会”等活动，引导学生主动服务国家发展，鼓励学生把实现自身价值与国家前途命运结合起来，到西部和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革命老区和基层一线建功立业。

7. **抓好基层就业创业政策落实。** 坚持积极的就业政策，更好地为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更加关注国家和陕西省重点项目的人才需求。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项目，大力拓

宽基层就业渠道，鼓励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开拓新兴业态就业空间，持续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配合实施好“选调生”、“大学生村官”、“新疆西藏内招生”、“特岗教师计划”、“三支一扶”、“西部计划”等基层就业项目。

**8. 加强就业创业课程建设。**将就业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把就业创业教育和实践课程纳入学校必修课体系，促进就业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结合、与思想政治教育深度融合。组建专兼职就业创业指导教师团队，完善教学大纲，更新教学内容，逐步探索在本科生中将《大学生职业生涯与发展规划》《大学生就业指导》2门选修课转为必修课，积极探索在研究生中开设就业指导相关课程。进一步加强创业教育体系建设，认真研究总结近年来学校大学生创业工作的成功经验，做好课程资源的收集、整理和提炼工作，最大限度为学生创业提供更为有效、更为直接的培训与服务。

**9. 点面结合，全面提升学生就业竞争力。**精准聚焦、提前谋划，在每一学年结束之前，集中开展对下一届毕业生的就业形势动员和就业指导活动。邀请校内外专家面向全体学生开展个体咨询活动，内容涵盖职业生涯规划、考研规划、简历门诊、面试门诊、求职形象设计、就业创业政策咨询等。整合培训资源，成立公考培训中心、法考培训中心，聚焦学生重点关注的公务员考试、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进行专项指导、专项培训，精准提升学生就业竞争力。

10. **鼓励杰出校友、专家教授参与就业创业工作。**充分发挥校友、专家在学生就业创业工作中的作用，鼓励杰出校友、专家教授参与政策制定、就业市场调研、工作研讨，为学校开展工作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持。邀请校友、政府部门领导、企业高管等以讲座、报告会等形式，开展就业政策、就业市场、职业道德、职业素质、求职技巧等培训。充分发挥校友会资源平台作用，主动加强与各地校友会、企业校友会的联络，广泛收集校友就业创业信息，主动对接校友企业人才需求，拓展毕业生就业创业空间。

11. **推进就业创业校园文化建设。**组建各类学生就业创业组织，充分发挥学生在就业创业方面的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作用。精心组织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模拟招聘大赛、公务员考试大赛、准律师大赛、创业大赛、简历制作大赛等活动，不断创新和优化活动内容，拓展活动的途径、载体与平台，进一步营造就业创业的校园文化氛围，引导学生努力提高自身综合素养，不断增强就业创业竞争力。

### 三、加强培育建设，积极开拓高质量就业市场

12. **推进就业基地建设。**学校每年与不少于 30 家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基地合作协议”。各学院发挥专业特长，每年至少聘请 5-10 名与学生就业相关行业的领导、专家，担任学生的就业创业导师，有针对性建立 5-10 个就业基地，保障学生的就业需求。

13. **加强就业市场的培育和建设。**拓宽思路，整合资源，坚持“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重点开拓 4 个就业市场：加强同各

地组织人事部门的沟通联系，积极拓展基层就业和选调生就业市场；加强同各地公检法司和国家安全部门的沟通联系，积极拓展政法系统就业市场；加强同各地律协和知名律师事务所、法律科技公司的沟通联系，积极拓展法律服务行业就业市场；加强同国企和知名民企的沟通联系，拓展重点企业就业市场。积极做好经济发达地区就业市场的拓展与培育，在巩固传统市场的同时，加强重点地区的市场开拓与培育力度，不断优化就业市场空间布局与结构。积极参加各级政府举办的“大型人才交流会”“校企见面会”，宣传、推介我校毕业生。

**14. 发挥校园招聘主渠道作用。**积极开展分层次、分类别、分行业的校园招聘和跨校联盟招聘活动，力争招聘会场次及岗位数每年稳步增长。学校每学年举办大型招聘会不少于5场，专场招聘会不少于300场，邀请各类用人单位总数不少于1500家，校内招聘会提供岗位需求信息不少于当年毕业生总人数的3倍。各学院要紧密切合各自的人才培养目标和专业特点，积极举办专场就业宣讲会，要充分利用校友会、行业协会，广开就业门路，广泛联系并吸引优质用人单位进校招聘，有针对性地为本学院毕业生每年组织不少于5场的专场招聘会。

#### **四、强化精准服务，提升就业创业服务质量和水平**

**15. 做好重点群体毕业生的精准帮扶工作。**精准掌握低收入家庭、少数民族、残疾等重点群体毕业生情况，建立帮扶动态台账，做到分类帮扶、精准发力。每学年出台重点群体学生就业精

准帮扶方案，按照“一对一”结对帮扶的要求，每年为重点群体毕业生实行个性化的就业帮扶，使每一位困难生能够与校领导、学院领导、辅导员、任课教师建立结对帮扶关系，通过举办就业能力培训、各类招考考前辅导培训、就业创业咨询服务、协助申报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优先向用人单位推荐等形式，帮助重点群体毕业生顺利就业。

**16. 加强创业支持服务体系建设。**全面加强创业支持服务体系建 设，为我校学生创业提供政策、资金、教育、孵化、服务等保障，使各项支持服务措施落实到位，及时帮助学生解决创业过程中遇到的困难与问题，为学生顺利创业、成功创业提供有力保障与支持。深入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中关于创业大学生可享受弹性学制等相关政策，完善细化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弹性学制管理和保留学籍休学创业等政策。

**17. 提升就业创业信息化服务水平。**深入推进“云就业”和“大学生职业测评与规划系统”建设，积极对接省级就业平台和教育部就业监测系统，充分利用校园网、微信公众平台，就业信息员，努力搭建信息化带动下的全方位、全过程学生就业创业服务平台。逐年完善用人单位数据库和毕业生就业信息数据库建设，实现毕业生求职意愿和用人单位岗位需求信息的精准推送。

**18. 规范就业统计工作。**严格按照毕业生就业状况统计指标体系和统计工作要求，依法依规做好毕业生就业状况审核、统计、



分析与上报工作，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加强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诚信教育和管理，做到诚信签约、诚实履约。实施“日日清”制度和就业周报制度，学院每个工作日更新一次毕业生就业状况，学校每周根据毕业生就业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发布“毕业生就业周报”，各学院要分析情况通报，做好就业形势研判，及时解决就业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 **五、做好跟踪调查，发挥就业对人才培养的反馈作用**

**19. 推进信息化建设，实现“就业系统”与“校友系统”的无缝对接。**毕业生离校后信息自动转入“校友系统”，实现校友就业去向，变更管理的信息化查询统计，最大程度保证校友数据的完整性和时效性，通过分析校友就职的专业对口率、薪酬水平、职业发展等数据，实现毕业生中长期就业质量的动态监控，推动人才培养改革。

**20. 充分发挥就业创业对教育教学的反馈作用。**继续坚持就业创业工作教代会汇报机制，充分发挥广大教职工参与就业创业工作的管理、决策和监督作用。引进第三方机构，加强毕业生短期和中长期就业状况跟踪调查与反馈。充分发挥互联网、大数据在反馈过程中的重要作用，通过《毕业生年度就业质量报告》、实地调研、网络调查等方式，及时将毕业生就业状况反馈给培养环节。建立以社会需求为导向的学科专业结构和以就业需求和素养为导向的专业建立、预警、退出机制，推动人才培养阶段的改革。

附件：《西北政法大学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学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办法》任务分解表

附件

## 《西北政法大学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 学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办法》任务分解表

主干任务	具体任务	落实措施	牵头部门	协办部门	
1.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	1.1 提高认识。	1.1.1 要把做好就业创业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摆上各级领导班子重要议事日程。要引导广大教职工统一思想，强化就业创业工作是最大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根基工程的意识，充分认识到促进所有学生充分、高质量就业创业是学校内涵建设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	招生就业处	各部门 各学院	
	1.2 全面落实“一把手工程”。	1.2.1 健全学校层面以校党委书记、校长为组长和学院层面以各学院书记、院长为组长的两级就业工作领导机制，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坚持底线思维，多措并举稳就业、促就业。	党政办公室	招生就业处、 学工部、研工部、各学院	
	1.3 健全“全员化”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体系。	1.3.1 完善“学校党政统一领导，职能部门统筹协调，二级学院具体落实，全校师生共同参与”的运行机制。		招生就业处	各部门 各学院
		1.3.2 学校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统筹部署就业工作，深入研判就业形势，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遇到的问题及困难。		招生就业处	学校就业工作 领导小组涉及 单位
		1.3.3 招生就业处全面负责学校本科生、研究生就业创业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组织工作；教务处、学工部、研究生院（研工部）、校团委、武装部、校友办等部门密切配合，协助完成各自工作范围内的相关任务。		招生就业处	教务处、学工部、研究生院（研工部）、校团委、武装部、校友办

主干任务	具体任务	落实措施	牵头部门	协办部门
1.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	1.3 健全“全员化”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体系。	1.3.4 各学院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学院就业工作开展，按照学校的部署安排，精心组织、全员参与、分工协作，千方百计促进就业创业工作有序开展。	各学院	
		1.3.5 各单位按照《西北政法大学加强和改进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实施方案》，全面实行学校、部处、学院领导干部常态化与学生联系交流制度，有针对性地开展就业创业帮助工作，促进学生成长成才。	党政办公室	各部门 各学院
		1.3.6 全面加强本科生导师制，导师对学生大学期间的生活学习、职业生涯、升学深造、就业创业等予以全面的指导帮助。	教务处	各学院
	1.4 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和考评机制，层层压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	1.4.1 学校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将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各部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依据，对在就业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招生就业处	人事处 财务处
		1.4.2 学校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对各部门就业工作开展情况定期进行督导检查，定期向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招生就业处	学校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涉及单位、党政办公室
		1.4.3 学校纪检监察机构督促职能部门和各学院，对中共提出的“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并督促其整改落实。	纪委内设室	各部门 各学院

主干任务	具体任务	落实措施	牵头部门	协办部门
1.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	1.5 全面保障“机构、人员、经费、场地”四到位。	1.5.1 学校就业创业指导服务机构的专职人员按与应届毕业生（含研究生）1:500的比例配备，学校将就业创业指导队伍培训纳入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和整体规划，每年至少组织1次校内全体就业创业指导人员基础性培训，同时要积极选派人员参加国家级和省级集中培训，着力提升就业指导教师队伍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职业指导能力。	招生就业处	人事处
		1.5.2 学校以不低于每年学生学费总额的1%核拨就业创业工作专项经费，保障校内有固定的且较为充分的专用场地，办公设备齐全，逐步建设校内创业实践、孵化基地，达到设施齐全，运转良好。	招生就业处	财务处 后勤保障处 国资处
2. 突出思想引领，开展就业创业指导与培训。	2.1 强化理想信念教育。	2.1.1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红色育人基因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把思想价值引领贯穿就业指导、渠道拓展、服务保障各环节，推进理念思路、内容形式、方法手段创新，促进思想政治工作与就业创业工作互融互通，增强时代感和实效性。	学工部 研工部	招生就业处 各学院
		2.1.2 积极搜寻优秀毕业生在基层就业创业的典型事迹，通过汇编、访谈、报告会等形式做好宣传引领。	宣传部	招生就业处 学工部 研工部 校友办 各学院
		2.1.3 继续做好“优秀学子学风报告会”、“毕业生建功立业先进事迹报告会”等活动，引导学生主动服务国家发展战略，鼓励学生把实现自身价值与国家前途命运结合起来，到西部和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革命老区和基层一线建功立业。	学工部 研工部 校团委	宣传部 招生就业处 各学院

主干任务	具体任务	落实措施	牵头部门	协办部门
2. 突出思想引领，开展就业创业指导与培训。	2.2 抓好基层就业创业政策落实。	2.2.1 坚持积极的就业政策，更好地为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更加关注国家和陕西省重点项目的人才需求。	招生就业处	各学院
		2.2.2 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项目，大力拓宽基层就业渠道，鼓励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开拓新兴业态就业空间，持续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配合实施好“选调生”、“大学生村官”、“新疆西藏内招生”、“特岗教师计划”、“三支一扶”、“西部计划”等基层就业项目。	招生就业处	组织部 武装部 校团委 各学院
	2.3 加强就业创业课程建设。	2.3.1 将就业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把就业创业教育和实践课程纳入学校必修课体系，促进就业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结合、与思想政治教育深度融合。	教务处	招生就业处 各学院
		2.3.2 组建专兼职就业创业指导教师团队，完善教学大纲，更新教学内容，逐步探索在本科生中将《大学生职业生涯与发展规划》《大学生就业指导》2门选修课转变为必修课，积极探索在研究生中开设就业指导相关课程。	教务处 招生就业处	各学院
		2.3.3 进一步加强创业教育体系建设，认真研究总结近年来学校大学生创业工作的成功经验和好的做法，做好课程资源的收集、整理和提炼工作，最大限度的为学生创业提供更为有效、更为直接的培训与服务。	教务处 招生就业处	各学院

主干任务	具体任务	落实措施	牵头部门	协办部门
2. 突出思想引领，开展就业创业指导与培训。	2.4 点面结合，全面提升学生就业竞争力。	2.4.1 精准聚焦、提前谋划，在每一学年结束之前，集中开展对下一届毕业生的就业形势动员和就业指导活动。	招生就业处	各学院
		2.4.2 邀请校内外专家面向全体学生开展个体咨询活动，内容涵盖职业生涯规划、考研规划、简历门诊、面试门诊、求职形象设计、就业创业政策咨询等。	招生就业处	各学院
		2.4.3 整合培训资源，成立公考培训中心、法考培训中心，聚焦学生重点关注的公务员考试、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进行专项指导、专项培训，精准提升学生就业竞争力。	招生就业处 培训中心	各学院
	2.5 鼓励杰出校友、专家教授参与就业创业工作。	2.5.1 充分发挥校友、专家在学生就业创业工作中的作用，鼓励杰出校友、专家教授参与政策制订、就业市场调研、工作研讨，为学校开展工作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持。	招生就业处 校友办	各学院
		2.5.2 邀请校友、政府职能部门领导、企业高管等专家以讲座、报告会等形式，进行就业政策、就业市场、职业道德、职业素质、求职技巧等培训。	招生就业处 校友办	各学院
		2.5.3 充分利用校友会资源平台，主动加强与各地校友会、企业校友会的联络，广泛收集校友就业创业信息，主动对接校友企业人才需求，拓展毕业生就业创业空间。	招生就业处 校友办	各学院

主干任务	具体任务	落实措施	牵头部门	协办部门
2. 突出思想引领，开展就业创业指导与培训。	2.6 推进就业创业校园文化文化建设。	2.6.1 采取就创中心自建、委托学院筹建、鼓励学生创建等方式，组建各类学生就业创业组织，充分发挥学生在就业创业方面的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	招生就业处 校团委 研工部	各学院
		2.6.2 精心组织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模拟招聘大赛、公务员考试大赛、准律师大赛、创业大赛、简历制作大赛等活动，不断创新和优化活动内容，拓展活动的途径、载体与平台，进一步营造就业创业的校园文化氛围，引导学生努力提高自身综合素养，不断增强就业创业竞争力。	招生就业处 校团委 学工部 研工部 教务处	各学院
3. 加强培育建设，积极开拓高质量就业市场。	3.1 推进就业基地建设。	3.1.1 学校每年与不少于 30 家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基地合作协议”。	招生就业处	
		3.1.2 各学院发挥专业特长，每年至少聘请 5-10 名与学生就业相关行业的领导、专家，担任学生的就业创业导师，有针对性地建立 5-10 个就业基地，保障学生的就业需求。	招生就业处	各学院
	3.2 加强就业市场的培育和建设。	3.2.1 拓宽思路，整合资源，坚持“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重点开拓四个就业市场：加强同各地组织人事部门的沟通联系，积极拓展基层就业和选调生就业市场；加强同各地公检法司和国家安全部门的沟通联系，积极拓展政法系统就业市场；加强同各地律协和知名律师事务所、法律科技公司的沟通联系，积极拓展法律服务行业就业市场；加强同央企国企和知名民企的沟通联系，拓展重点企业就业市场。	招生就业处	各学院



主干任务	具体任务	落实措施	牵头部门	协办部门
3. 加强培育建设，积极开拓高质量就业市场。	3.2 加强就业市场的培育和建设。	3.2.2 积极做好经济发达地区就业市场的拓展与培育，在巩固传统市场的同时，加强重点地区的市场开拓与培育力度，不断优化就业市场空间布局与结构。积极参加各级政府举办的“大型人才交流会”、“校企见面会”，宣传、推介我校毕业生。	招生就业处	各学院
	3.3 发挥校园招聘主渠道作用。	3.3.1 积极开展分层次、分类别、分行业的校园招聘和跨校联盟招聘活动，力争招聘会场次及岗位数每年稳步增长。学校每学年举办大型招聘会不少于5场，专场招聘会不少于300场，邀请各类用人单位总数不少于1500家，校内招聘会提供岗位需求信息不少于当年毕业生总人数的3倍。	招生就业处	各学院
		3.3.2 各学院要紧紧密结合各自的人才培养目标和专业特点，积极举办专场就业宣讲会，要充分利用校友会、行业协会，广开就业门路，广泛联系并吸引优质用人单位进校招聘，有针对性地为本院毕业生每年组织不少于5场的专场招聘会。	招生就业处	各学院 校友办
4. 强化精准服务，提升就业创业服务质量和水平。	4.1 做好重点群体毕业生的精准帮扶工作。	4.1.1 精准掌握低收入家庭、少数民族、残疾等重点群体毕业生情况，建立帮扶动态台账，做到分类帮扶、精准发力。	招生就业处	各学院
		4.1.2 每学年出台重点群体学生就业精准帮扶方案，按照“一对一”结对帮扶的要求，每年为重点群体毕业生实行个性化的就业帮扶，使每一位困难生能够与校领导、学院领导、辅导员、任课教师建立结对帮扶关系，通过举办就业能力培训、各类招考考前辅导培训、就业创业咨询服务、协助申报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优先向用人单位推荐等形式，帮助重点群体毕业生顺利就业。	招生就业处	学工部 研工部 各学院

主干任务	具体任务	落实措施	牵头部门	协办部门
4. 强化精准服务，提升就业创业服务质量和水平。	4.2 加强创业支持服务体系建设。	4.2.1 全面加强创业支持服务体系建设，为我校学生创业提供政策、资金、教育、孵化、服务等保障，使各项支持服务措施落实到位，及时帮助学生解决创业过程中遇到的困难与问题，为学生顺利创业、成功创业提供有力保障与支持。	招生就业处 教务处	各学院
		4.2.2 深入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中关于创业大学生可享受弹性学制等相关政策，完善细化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弹性学制管理和保留学籍休学创业等政策。	教务处	招生就业处 各学院
	4.3 提升就业创业信息化服务水平。	4.3.1 深入推进“云就业”和“大学生职业测评与规划系统”建设，积极对接省级就业平台和教育部就业监测系统，充分利用校园网、微信公众平台，就业信息员，努力搭建信息化带动下的全方位、全过程学生就业创业服务平台。	招生就业处	各学院
		4.3.2 逐年完善用人单位数据库和毕业生就业信息数据库建设，实现毕业生求职意愿和用人单位岗位需求信息的精准推送。	招生就业处	各学院
	4.4 规范就业统计工作。	4.4.1 严格按照毕业生就业状况统计指标体系和统计工作要求，依法依规做好毕业生就业状况审核、统计、分析与上报工作，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招生就业处	各学院
		4.4.2 加强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诚信教育和管理，做到诚信签约、诚实履约。	招生就业处	各学院
		4.4.3 实施“日日清”制度和就业周报制度，学院每个工作日更新一次毕业生就业状况，学校每周根据毕业生就业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发布“毕业生就业周报”，各学院要分析情况通报，做好就业形势研判，及时解决就业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招生就业处	各学院

主干任务	具体任务	落实措施	牵头部门	协办部门
5. 做好跟踪调查，发挥就业对人才培养的反馈作用。	5.1 推进信息化建设，实现“就业系统”与“校友系统”的无缝对接。	5.1.1 毕业生离校后信息自动转入“校友系统”，实现校友就业去向信息化统计，最大程度保证校友数据的完整性和时效性，通过分析校友就业的专业对口率、薪酬水平、职业发展等数据，实现毕业生中长期就业质量的动态监控，推动人才培养改革。	招生就业处 校友办	各学院
	5.2 充分发挥就业创业对教育教学的反馈作用。	5.2.1 继续坚持就业创业工作教代会汇报机制，充分发挥广大教职工参与就业创业工作的管理、决策和监督作用。	招生就业处	党政办公室 校工会
		5.2.2 引进第三方机构，加强毕业生短期和中长期的就业状况的跟踪调查与反馈。充分发挥互联网、大数据在反馈过程中的重要作用，通过《毕业生年度就业质量报告》、实地调研、网络调查等方式，及时将毕业生就业状况反馈给培养环节。	招生就业处	各学院 教务处
		5.2.3 建立以社会需求为导向的学科专业结构和以就业需求和素质养成为导向的专业建立、预警、退出机制，推动人才培养阶段的改革。	发展规划与 学科建设处 教务处	招生就业处 研究生院

---

抄送：校党政领导，校党委委员，校长助理。

---

西北政法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1年4月15日印发

---